**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公共仪器设备使用守则**

第一条 使用仪器设备时，要认真阅读安全操作规程，熟悉技术指标、工作性能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，严格遵照仪器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；

第二条 初次使用仪器设备人员，必须在熟练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，熟练掌握后方可进行独立操作；

第三条 使用前首先检查仪器是否完好，准确填写《仪器使用记录单》，如遇到仪器损坏及时联系实验中心教师，不得私自维修；

第四条 实验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及器材，不得随意挪动，链接设备的计算机不得进行任何与本实验无关的操作；

第五条 电子仪器设备通电前，确保供电电压符合仪器设备规定输入电压值，配有三线电源插头的仪器设备，必须插入带有保护接地供电插座中，保证安全；

第六条 光学化学仪器及其配件，使用时要轻拿轻放，防止震动。切勿用手触摸光学玻璃表面，发现灰尘及脏物时，不得用手或抹布擦试，必须使用专用品或专用工具清除；

第七条 机械类仪器设备，使用前必须进行空载运转确保无故障后方可加载使用；

第八条 称量类仪器设备，使用时注意待称量物品不得直接接触称量仪器，轻拿轻放，防治溅落、腐蚀仪器；

第九条 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改或解体使用，确因需要开发新功能或改造更新等，需经实验中心同意后再实施；

第十条 仪器使用结束后，擦试干净，整理，填写《仪器使用记录单》。